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發行優先債券
及
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非上市優先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9,5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

假設本金總額為39,500,000美元，於扣除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7,4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美元作將來投資及約12,400,000美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於扣除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62,9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美元作將來投資及約22,900,000美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與認購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認購人為Citadel Limited Partnership作為投資組合經理之服務對象實體之一，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提供行政及投資相關服務。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創立於一九九零年。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之聯屬公司(包括認購人)於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採用專用投資策略之高度多元化組合，於世界各大主要市場從事資本投資。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及其聯屬公司於香港、芝加哥、紐約、三藩市、東京及倫敦均設有辦事處。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之附屬公司Citadel Horizon S.a.r.l.於15,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認購人、Citadel Limited Partnership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本金總額由39,5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決定。
發行日	將為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發行。
到期日	發行日起滿3.5年之日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兩者之較後者。可換股票據將按本金額145%之價格贖回。
認沽權	認購人將有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日起滿3年之日或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兩者之較後者當日或之後及於到期日前就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換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份及於一次或多次情況下隨時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予轉換。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i)	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到期日VWAP超逾1.30港元(可予調整)，則將轉換本金額30%;
ii)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到期日VWAP超逾1.60港元(可予調整)，則將再轉換本金額30%;及
iii)	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到期日VWAP超逾1.90港元(可予調整)，則將再轉換本金額30%。
票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每年4.75厘計息，每半年末支付。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與優先票據及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之債項責任享有同等權益，及與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從屬有抵押債項享有相同付款權利。
抵押品	可換股票據將由證券之第二優先權益作抵押。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7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可於發生對股份價值具攤薄或集中影響之任何事件，包括供股、股息分派、股份拆細、紅利發行、實物分派或發生若干其他導致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被攤薄或集中之類似事件時作出調整。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函內披露。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54港元溢價約29.63%;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溢價約29.63%; 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港元溢價約18.64%。

條件

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發行(其中包括)：

- i) 融資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完整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立(除非經認購人延長)。支付及最後融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發生(除非經認購人延長)；
- ii) 任何所需股東批准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尋求、發出及生效(除非經認購人延長)；
- iii) 任何Mellon HBV及優先票據持有人發出之所需債權人同意或債權人豁免將予尋求、發出及生效；
- iv) 如需要，Mellon HBV與優先票據持有人之間之債權人互相協議將予尋求、發出及生效，以容許全面及準時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v) 由簽署協議至融資可換股票據期間，本公司同意不進行或討論超過5,000,000美元之任何集資活動。

倘由於本公司或認購人違反協議條款及條件而使協議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或認購人須於15日內向另一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額為本金額的1.875%。倘由於認購人發現於盡職審查中出現合理重大偏離或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誤報，則認購人可終止協議，而協議須停止及終止且認購人毋須承擔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優先拒絕權

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提供優先拒絕權，有效期為簽署協議日期後3.5個月，給予認購人就任何超過10,000,000美元之集資活動之拒絕權。正式協議完成時認購人將解除本公司之該拒絕權。倘本公司違反協議任何條款，認購人之拒絕權將維持有效。

董事會代表

認購人按其選擇，於可換股票據尚未清還期間可委任最多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本金額102.5%另加直至贖回日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有關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建議發行優先債券

除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意向為發行不少於20,000,000美元本金總額之優先債券予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並未就優先債券之重大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就任何情況而言，發行優先債券將不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條件。假設優先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扣除發行優先債券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發行優先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投資項目。建議發行優先債券一事最終可能會或不會實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為一適當時機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假設本金額為39,500,000美元，扣除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5,000,000美元作將來投資及約12,400,000美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本金額為65,000,000美元，於扣除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62,9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美元作將來投資及約22,900,000美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投資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145%本金額之贖回價)訂立，而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待簽立及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其中將遵照上市規則披露正式協議最終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可轉讓性及定案本金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所有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 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發行Mellon HBV 可換股債券	約12,200,000 美元	發展新橋項目	所得款項已全 數用於新橋項目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發行Mellon HBV 優先票據	約17,000,000 美元	發展新橋項目	所得款項已全 數用於新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發行美林 優先票據	約36,530,000 美元	發展星海灣 項目	約12,000,000 美元用於星海灣 項目，餘額將於 適當時候用於 星海灣項目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變動

經計算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 日期	%	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本金為 39,500,000 美元)	%	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本金為 65,000,000 美元)	%
控股股東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 (附註1)	497,600,000	22.49	497,600,000	18.76	497,600,000	16.94
沿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484,210,527	21.88	484,210,527	18.25	484,210,527	16.49
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46,080,000	2.08	46,080,000	1.73	46,080,000	1.57
小計	1,027,890,527	46.45	1,027,890,527	38.74	1,027,890,527	35.00
林振新 (附註4)	480,000	0.02	480,000	0.02	480,000	0.02
公眾股東 (附註5)	1,168,819,473	52.82	1,168,819,473	44.06	1,168,819,473	39.79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及其聯繫人士	15,710,000	0.71	455,852,857	17.18	739,995,714	25.19
總計	2,212,900,000	100.00	2,653,042,857	100.00	2,937,185,714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IH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文仲實益擁有20%，江鳴實益擁有35%，陶林實益擁有12%，鄭榮波實益擁有5%，林振新實益擁有3%及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實益擁有)實益擁有25%。

2. 該等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H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H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董事林振新實益擁有。
5. 於本公佈日期，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為6,250,000美元。按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97,500,000股份。假設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Mellon HBV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將仍高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董事會擬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繼續現有業務。

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得悉，認購人之附屬公司Citadel Horizon S.a.r.l.於15,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Citadel Horizon S.a.r.l.外，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Citadel Horizon S.a.r.l.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	指	換股價之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換股價」一段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約束力融資條款概覽及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最初換股價為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或強制換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建議向認購人或其代理人發行非上市2009年到期之優先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由39,5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
「發行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llon HBV」	指	Mellon HBV Master Global Event Driven Fund LP
「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予Mellon HBV本金總額1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餘6,250,000美元及由Mellon HBV持有
「Mellon HBV優先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予Mellon HBV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之9%優先票據(並無附帶任何轉換至股份之權利)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美林優先票據之配售代理
「美林優先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予三名機構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9%優先票據(並無附帶任何轉換至股份之權利)
「本金額」	指	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釐定之介乎39,5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

「證券」	指 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於組成100%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之股份中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將包括其後可能會以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及／或其代理人或受託人之名義登記或由彼等實益擁有之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ii)就該等股份而產生之所有增值、配發及其他利益；(iii)於任何時間就取代或交換上述任何部份而產生或提供或因上述任何部份而產生之所有股份、證券、權利、款額或物業(無論是以贖回、提供花紅、優先權、購股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及(iv)上述之任何部份
「優先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向認購人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20,000,000美元之優先債券(並無附帶任何轉換至股份之權利)
「優先票據」	指 美林優先票據及Mellon HBV優先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itadel Equity Fund Ltd.
「VWAP」	指 根據股份成交量及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30日平均交投量之每股加權收市價
「星海灣項目」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星海灣A區地塊3、6、7及8號佔地面積約34,001平方米之計劃之商業及住宅開發項目
「新橋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新橋之計劃建築面積約為298,000平方米之物業發展，其主要為附設有配套設施之住宅物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用於本公佈之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